

#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詹金彪、何大安、莫国萍

2021年3月25日